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俊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D52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45470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54704_國教署-性別平等教育建置課程與教學人才庫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「115
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建置課程
與教學人才庫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165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建構支持網絡與整合資源，提升教師將性
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的專業知能，藉此消
除性別偏見並提供多元觀點，確保學生能不受性別限制發
揮潛能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以電
子郵件寄出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、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民間團體成員、或具性別平
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及推廣熱忱者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至國教署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性平資源中心）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妥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性平資源中心（電子信箱：gender@mail101.nhes.edu.tw）。國教署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是否受理或通知補件，補件作業須於通知補件日起5個工作日內補齊，逾期不受理，以利後續進行審核。

(四)審核機制與公告：由國教署組成審核小組辦理審查，審核通過者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人才庫，名單預計於115年9月底前公告於性平資源中心網站；未通過者得於次年度重新提出申請。

(五)任務執行：

- 1、協助課程發展：協助性平教育課程設計、教材研發與資源發展。
- 2、支持教師教學：提供公開授課、教學示例與性平融入課程諮詢。
- 3、提供專業陪伴：帶領教師備課、觀課、議課與實踐課程回饋。
- 4、推廣教學資源：分享性平教育教材與教學資源，促進經驗交流。

(六)本案如有寄件相關疑義，請洽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（聯絡電話：04-7552009，分機815）；有關計畫內容相關疑義請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（聯絡電話：04-37061311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